

附件

连云区园林绿化安全生产及突发事件 应急预案（试行）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积极应对连云区城市园林绿化突发事件，快速反应，有效预防、控制和消除突发事件危害，提升紧急事件的处理能力，加快紧急处置和协调救援反应速度，将突发事件对绿地、公园游乐设施、人员、财产和环境的损失降至最低，最大限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社会和工作秩序，保证我区园林绿化事业健康稳步发展，现编制本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城市绿化条例》（国务院令 第100号）、《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连云港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连云港市建设系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并结合我区园林绿化工作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编制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依法规范、职责明确、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预防为主、反应及时、措施果断、科学应对、相互配合的原则。

1.4适用范围

适用于连云区范围内园林绿化各种突发事件(事故)。

1.5事件分类、分级

1.5.1园林绿化突发事件依据发生过程、性质分为以下两类。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大风、大雪、寒潮等气象灾害,植物物种外来入侵,爆发性大规模植物病虫害等。

(2)事故灾害。主要包括: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事故、城市公园(包括所属游乐设施)游人安全事故、建构筑物及设施安全等事故。

1.5.2根据园林绿化突发事件发生的可控性、危害程度、发展情况、紧迫性等因素分为一般(IV)、较大(III)、重大(II)、特别重大(I)四个预警级别,并依次采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2.1应急指挥机构与职责

连云区设立园林绿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负责园林绿化安全生产及突发事件发生时应急指挥工作。

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区政府分管城市建设副区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区住建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包括:区委宣传部、财政局、林海局、住建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连云生

态环境局、气象局、消防大队、交警大队、各街道、前三岛乡、连云开发区、海滨度假区、连云新城建管办、上合物流园、海发集团、文旅集团等单位分管负责人。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

区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 制定区园林绿化安全生产及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制度，指导、监督各成员单位园林绿化安全生产工作。

(2) 督促、检查各成员单位制定安全生产制度，编制区行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3) 及时掌握突发事件状况，指导各成员单位及时做好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应急处置，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救援工作。

(4) 配合市应急指挥部对特别重大、重大园林绿化突发事件的调查和评估工作。

(5) 对生产生活造成特别重大损失和影响，超出区应急指挥组处置能力，需及时上报，由上级组织处置。

(6) 研究预案在实施过程发现的问题，及时调整完善预案。

2.2 应急抢险救援小组机构与职责

根据园林绿化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和现场情况，由各成员单位设立园林绿化安全生产及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小组（以下简称“应急抢险救援小组”），负责落实园林绿化安全生产工作及突发事件的紧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应急抢险救援小组主要职责：

(1) 负责管理范围内园林绿化安全生产及突发事件协调、处理、应急救援物资的调集和准备工作，保障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所需物资的供应。

(2) 根据园林绿化突发事件应急实际需要和特点，制定各管理范围内抢险求援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明确应急处置的组织、职能，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

(3) 负责管理范围内园林绿化安全生产管理，突发事件抢险救援工作。

(4) 负责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制定救护方案，对事故现场中受伤人员及时进行救治及应变工作。

(5) 及时上报信息。

3 预警预防机制

3.1 预测、预警

组织体系内各成员单位，按照应对恶劣天气、防治植物病虫害等要求，做好预警和预防工作。突出加强行道树、大树及公园房屋建筑等安全管理；结合天气预报做好台风、暴雨、高温、强寒潮、暴雪等极端天气园林绿化预警工作；健全病虫害防治网络，建立规范工作程序；定期排查园林绿化安全生产各类事件(事故)隐患。

3.2 预警响应

接到预警信号后，组织体系内各成员单位人员应奔赴工作岗位，进入应急抢险状态，并启动涉及相关工作的园林绿化安全生产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启应急通讯网络系统，组织抢险车辆、工具、器材、物资、防护等用具，实施抢险救援工作。

3.3预警分级

(1) 蓝色预警（一般IV）。主要包括以下情形：突然发生，或者6小时内可能发生平均风力6级，或阵风7级以上大风；天气预报发布台风、雷雨、高温、暴雪、大风、寒潮等气象灾害；植物病虫害发生率超过防治标准；古树名木轻微受损或有生长势衰弱现象。

(2) 黄色预警（较大III）。主要包括以下情形：突然发生，或者6小时内可能发生平均风力8级，或阵风10级以上大风；气象部门发布台风、暴雨、高温、暴雪、大风、寒潮等气象灾害；植物病虫害发生率超过防治指标10倍以上，经过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正式发布的特别严重病虫害；古树名木受损或生长势较差。

(3) 橙色预警（重大II）。主要包括以下情形：突然发生，或者6小时内可能发生平均风力10级，或阵风12级以上大风；突然发生或可能发生台风、暴雨、高温、暴雪、强寒潮等重大气象灾害；发现园林植物病虫害疫情，性质严重，事态发展可控性不强；古树名木严重受损或长势衰弱。可能发生的园林绿化重大事故灾害。

(4) 红色预警（特别重大I）。主要包括以下情形：突然发生，或者6小时内可能发生平均风力12级，或阵风14级以上大风，并伴有暴雨以上等强降水；突然发生或可能发生台风、暴雨、暴雪、强寒潮等特别重大气象灾害；发现林植物病虫害疫情，有传播蔓延趋势，覆盖面广，性质特别严重，事态发展难以控制；古树名木严重受损或长势衰弱面临死亡。

3.2.2 响应办法

(1) 接到蓝色预警信号后，第一时间报告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抢险救援小组立即组织工程抢险车等处于应急抢险戒备状态。立即停止设施运营，安全疏散游客。应急抢险救援小组及相关人员要立即投入应急疏导和应急救援工作。区应急指挥部查明原因，消除危害，采取措施。

(2) 接到黄色预警信号后，第一时间报告区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应急抢险救援小组立即组织工程抢险车、抢险物资、防护用具等处于应急抢险状态，同时组织人员对重点区域、重点路段进行重点的巡视、加固和值守。区应急指挥部查明原因，消除危害，采取措施，将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 接到橙色预警信号后，第一时间报告区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区应急指挥部应立即报告区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由区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区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人员要立即奔赴现场，参加应急抢险，开启全部应急通讯网络系统。应急抢险救援小组抢险物资、防护用具就位，迅速投入抢险救援工作。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对管理范围内的绿化植物、构筑物、园林设施、游乐设施等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整改并安排人员值守。区应急指挥部立刻查明原因，明确责任，消除危害，组织采取措施，将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区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4) 接到红色预警信号后，第一时间报告区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区应急指挥部应立即报告区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由区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区应急指挥部配合

市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人员奔赴现场，参加应急抢险，开启全部应急通讯网络系统。应急抢险救援小组立即投入抢险救援工作。区应急指挥部成员组织对管辖范围内的绿化植物、建构物、园林设施、游乐设施等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整改并安排人员值守。区应急指挥部立刻查明原因，明确责任，消除危害，组织应急抢险救援小组采取措施。区应急指挥部将相关情况及时上报区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4 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4.1 树木倒伏与园林植物发生火灾时应急处理

接到人员举报或者发现树木倒伏、占压道路、砸压建筑物与电力线路等险情时，要立即按照职责，启动抢险救援应急预案。应急抢险救援小组立即实施抢险和排险，采取行之有效的安全措施。

4.1.1 树木倒伏压占道路或砸压建筑物应急处理。应急抢险救援小组要立即向区应急指挥部及上级部门报告，并立即通知公安、城管、电力等相关部门派员参加救援。应急抢险救援小组立刻携带抢险工具与车辆迅速奔赴现场，并拨打110报警，配合公安、交通部门做好抢险区域的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如树木倒伏发生伤害事故，要保护好事故现场，及时抢救伤员，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取证，认真做好事故现场的调查与分析，排除险情，做好倒伏树木的处理与加固，落实安全措施。

4.1.2 树木倒伏砸压电力路线的应急处理。应急抢险救援小组

要立即向区应急指挥部及上级部门报告，并启动抢险救援应急预案。及时拨打110报警，并迅速通知电力部门，立即组织绿化抢险人员携带抢险工具与车辆奔赴事故现场，配合公安、交通部门做好危险区域的人员疏散和交通管制，防止触电事故发生。应急抢险救援小组进入抢险事故现场，要服从电力部门的统一指挥，配合电力部门进行树木的抢险。树木砸压电路线路或者高压线断折落地，未经电力部门的同意，在未采取安全措施前，任何人员不准进入危险区域，防止触电事故发生。

4.1.3绿化植物发生火灾应急处理。应急抢险救援小组要立即向区应急指挥部及上级部门报告，并启动抢险救援应急预案。迅速向119和110报警，立即组织抢险人员携带抢险工具，灭火器材和车辆，奔赴火灾事故现场进行火灾扑救和抢险。协助公安交管部门做好人员疏散和交通管制，配合公安消防部门进行火灾的扑救，对火灾事故现场做好保护，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火灾事故现场的调查分析，落实安全措施。

4.2台风、暴雨、大雪及强寒潮等气象灾害应急处理

4.2.1台风、暴雨、大雪及强寒潮等气象灾害预警后。预警信号发布后，迅速启动抢险救援应急预案。应急抢险救援小组做好园林绿地植物绿化、园林设施的检查工作，修剪危枝，加固有倒伏危险的树木、构件易断的园林设施，做好排水口周边的清理工作，及时清扫堆积的垃圾和枝叶，防止台风或者暴雨来袭时雨量过大而导致水浸，及时做好苗木防寒措施。

4.2.2台风、暴雨、大雪及强寒潮等气象灾害期间。应急抢险救援小组要集中候命随时准备抢修。

4.2.3 台风、暴雨、大雪及强寒潮等气象灾害过后。应急抢险救援小组要对绿化植物、园林设施进行检查,排除倒伏倒塌隐患;及时清理现场,对于台风、暴雨、大雪等气象灾害导致的水浸、树木倒伏等要及时进行抢修,将损失降到最低;并逐级及时上报损失情况。

4.3 园林绿化植物病虫害应急处理

4.3.1 区应急指挥部迅速将灾情及防治进展情况报上级部门,申请其它相关部门在物资和技术等方面的支持。

4.3.2 区应急指挥部立即上报市应急指挥部,由市应急指挥部成立病虫害应急防治技术专家组,快速提供应急防治技术方案。

4.3.3 区应急指挥部组织应急抢险救援小组及相关单位开展防治工作。

4.3.4 应急抢险救援小组遵守农药安全使用规定,做好应急防止人员的防护、消毒,防治农药污染和人员中毒事故发生。

4.3.5 区应急指挥部做好灾情发生、应急防治期间的宣传工作。

4.3.6 及时向区政府和市应急指挥部报送灾情防治和防治效果情况。

5 事故灾害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5.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事故的应急处理

5.1.1 接报事故后及时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急抢险救援小组迅速启动抢险救援应急预案。

(2) 第一时间报告区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并立即上报区政府。

(3) 应急抢险救援小组根据事故或险情情况，立即组织调集应急抢救人员、车辆、机械设备。组织抢救力量，迅速赶赴现场。

(4) 应急抢险救援小组必须以最快捷的方法，立即将所发生的特大事故的情况报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5.1.2 应急处理措施

(1) 抢救方案

应急抢险救援小组根据现场实际发生事故情况，调集机械设备及人员、车辆迅速开展抢救工作。调查现场情况，如有人员失踪，立即判明方位，紧急安排技术专家根据工程特点、事故类别，制定抢救方案。区应急指挥部安排受灾群众的生活问题，必要时提请武警、消防部门协助抢险，提请公安部门配合，疏散人群，维持现场秩序。

(2) 伤员抢救

应急抢险救援小组立即与急救中心和医院联系，请求出动急救车辆并做好急救准备，确保伤员得到及时医治。

(3) 事故现场取证

应急抢险救援小组安排人员同时做好事故调查取证工作以利于事故处理，防止证据遗失。

(4) 自我保护

在救助行动中，抢救机械设备和救助人员应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配齐安全设施和防护工具，加强自我保护，确保抢救行

动过程中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5.2 园林设施、建构物、娱乐设施事故的应急处理

5.2.1 园林设施一旦发生故障或事故，建构物突发裂缝、倾斜或坍塌的，应急抢险救援小组将按照相关条例的规定，立即启动抢险救援应急预案，采取行动疏散人员。发生事故要服从指挥，积极组织自救，将损失减少到最低。

5.2.2 遇到紧急突发事件或者发生游客受伤、突发病症时，应急抢险救援小组将及时抢救伤员，保护现场，并及时上报。后勤保障和救护在做好抢救的同时，立即与医院、公安机关联系，及时采用救护措施。应急抢险救援小组要求活动举办单位必须安排专用救护车，设置医生值班，配备简单急救药品。

5.2.3 园林公共场所的安全疏散通道将保持通畅，应急照明灯和安全疏散指示标志保证齐全有效。发现人员拥挤，有关部门将立即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疏散人员，疏导无效时，将立即拨打110报警，请求警力支援。当公园的重点部门及险要路段遇有客流量太大时，将立即增加管理人员，暂停有关活动，疏导有困难时，请求警力支援。

6 保障措施

6.1 负责事件、事故应急救援的各类人员数量要充足，并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信息传递无阻。

6.2 如遇突发事件，所需资金要有保障。

6.3 园林绿化管理单位要根据需要储备各种物资，满足备紧

急情况下使用。

6.4区应急指挥部应配合市应急指挥部做好技术保障，建立应急专家库，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处置评估提供科学指导。

7 治安维护

各园林绿化管理单位全面负责维护突发事件(事故)现场的治安维护工作。要加强对重点场所、重点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各园林绿化管理单位要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确保在紧急情况下人民群众的安全，并有序地组织转移或疏散，必要可向公安、消防等部门求援。

8 应急结束

8.1应急结束的标准。事发现场得到妥善处理并无隐患存在，事故遇险人员被安全救护。

8.2应急结束的确定程序。首先由应急抢险救援小组或事故发生地管理单位详细核实遇险人员与被解救人员无误，事发现场没有隐患后，提出应急结束报告和建议，由区应急指挥部报送区政府研究确认批准。

9 预案演练

9.1预案演练原则

应急抢险救援小组要结合工作实际，定期进行园林绿化突发

事件现场实战演练，检查应急反应，协调配合、现场处置能力。演练方案要报送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区应急指挥部负责对演练进行监督和考核。演练完成后及时总结，相关情况书面报送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抢险救援小组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改、补充相应的应急预案。应急抢险救援小组组织的演练安全保障工作由参加演练部门与单位负责，所需费用由参加演练部门或单位筹措。

9.2综合演练

区应急指挥部应配合市应急指挥部组织园林绿化综合演练，以突发事件通信联络、应急反应、现场处置、协调配合和指挥协同等为演练重点，检验处置各类园林绿化突发事件的能力。演练结束后及时对演练进行评估，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改、补充相应的应急预案。

10 奖励和处罚

园林绿化安全生产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

对于园林绿化安全生产及突发事件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部门、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对在处置园林绿化突发事件中瞒报、漏报、迟报信息及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部门、单位和个人，依据相关规定追究其行政责任。

11 附则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连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